

政院版選罷法修正 擴大排黑 國安犯罪不得參選

2022-12-11/自由時報

新聞內容摘要	涉及爭點
<p>九合一選後，各界關注選罷法修正擴大排黑，行政院會週四將通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據了解，政院版草案擬納入地方民意機關正、副首長選舉行賄、受賄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至於外界關心的「黑金槍毒」與違反國安法、反滲透法等也會納入，盼二〇二四大選就能適用。</p> <p>官員說，總統副總統選罷法及公職人員選罷法於二〇二〇年六月送行政院審查，兩法案翻修高達一一二條，一直持續討論中，而此次輿論關切，讓法案加速推動。</p> <p>對於擴大排黑，官員解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三條已規定，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對於黑道藉參選漂白者，已有明文限制，不過，仍將比照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直接寫入公職人員選罷法第廿六條、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的類型中</p> <p>至於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洗錢防制法」等罪，經判刑確定者也擬寫入條文，但仍待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召集跨部會審查，才會把限制參選的類型做最後定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現行刑法已有「褫奪公權」規定，若進行選罷法修正擴大排黑，是否會產生立法競合情形？2.候選人曾涉犯某些犯罪，遭判決確定，便接剝奪其憲法上之參政權，是否屬於實質擴大褫奪公權範圍，而有違憲法上之比例原則？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